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劉祈坊  
電話：02-27203936  
傳真：02-27206096  
電子郵件：bq75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候字第1123045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112年6月21日環署氣籌字第1129102009B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

(26736826\_1123045959\_1\_ATTACH1.pdf、26736826\_1123045959\_1\_ATTACH2.pdf、26736826\_1123045959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112年6月21日環署氣籌字第1129102009B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105年1月5日訂定，迄今未曾修正。本次係配合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1條規定，落實本法盤查與查驗分級管理精神，並參考國際減碳管理作法，明定納管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計算方式、登錄程序、內容、主管機關查核權限、網路登錄及查驗作業等，以完備我國溫室氣體盤查查驗管理制度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永春高中 1120628



\*NCAA1123016559\*

- (一)修正本辦法授權。（修正條文第1條）
- (二)明確本辦法用詞定義。（修正條文第2條）
- (三)事業應辦理排放量盤查之排放源類型、邊界及溫室氣體種類。（修正條文第3條）
- (四)查排放量計算方式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4條）
- (五)燃料熱值及原（物）料碳含量測值應遵循之規範。（修正條文第5條）
- (六)排放量盤查、登錄之期限及應登錄文件。（修正條文第6條）
- (七)盤查報告書應包含內容。（修正條文第7條）
- (八)公告指定應查驗之事業其應遵行查驗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8條）
- (九)查驗結果上傳之期限及應上傳文件。（修正條文第9條）
- (十)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盤查登錄及查驗結果之補正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10條）
- (十一)盤查登錄及查驗展延程序。（修正條文第11條）
- (十二)主管機關查核作業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12條）
- (十三)事業之保存相關文件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13條）
- (十四)違反本辦法依法裁罰之違規態樣。（修正條文第14條）

三、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」涉及本市辦理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擬訂、氣候變遷因應推

動會等多面向政策推動事宜，為落實本市淨零排放相關政策，請各局處共同努力達成2050年淨零減碳目標，並滾動調整業務權管之相關淨零政策與配套工具。

四、隨函檢附環保署來文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可於期限內向環保署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暨所屬機關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3/06/28 文  
交 檢 08:24:54 章

裝

訂

線

